

陆河县水果生产办公室 2016 年部门 预算编制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，按照我县编制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要求及县财政局的部署，依据本部门、本单位的法定职责、工作任务、事业发展计划、中期项目规划、人员编制和全年收支基本情况，编制**水果办** 2016 年度预算收支计划，现将编报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单位性质

陆河县水果办为县政府下属一级事业，执行行政会计制度，为县财政预算单位。

二、基本职能

进行全县水果生产的调查与规划，指导、协调本县水果生产，编制水果生产的长远规划和年度生产的指导性计划，并监督实施；进行良种的选育与推广，引进推广适合本县发展的优质、高产、高效的水果新品种，做好水果生产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的服务工作；协助做好水果成品加工与销售，及项目申报工作；进行全县水果生产技术服务与指导；行使水果生产管理职能，做好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三、机构设置

水果办县正科级一类事业单位，设置正副主任各一名，

下设三个股室，设置副级干部 2 名。

四、基本情况

水果办共有编制 9 名，在职人员 9 人，其中财政供养 6 人；离退休 8 人，其中财政供养 5 人，差额拨款 2 人；遗嘱供养 2 个。

五、收支预算计划

本年收支总计 482888.92 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482888.92 元，预测上级补助专款 0 元，预算外收入 0 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（一）工资福利支出部分

在职人员支出 206225.34 元；包括基本工资 70956 元，津补贴 73536 元，奖金 6648 元，医疗保险缴费 8669.52 元，基本养老 40457.76，失业工商生育保险 1569.66。其中财政拨款 206225.34 元。

（二）商品和服务支出部分

日常公用支出共 8000 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元（公务费 8000 元，领导包干经费 0 元，小车经费 0 元）

（三）个人和家庭补助部分

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共 236636.16 元。其中离退休费支出 225076.8 元，住房公积金 11559.36 元。其中财政拨款 236636.16 元。

（四）项目支出部分

按 2013 年工作计划安排，拟列专项支出项目共 4 个，其中上年预算项目 4 个。总资金 85000 元，其中财政本级拨款 85000 元。具体为：

上年度预算项目

1、青梅研究所经费，共 15000 元，其中财政本级安排 20000 元。

2、种果规划经费；共 10000 元，其中财政本级安排 20000 元。

3、水果生产培训经费，共 20000 元，其中财政本级安排 20000 元。

4、业务和专项包干经费，共 40000 元，其中财政本级安排 40000 元。

2016 年 11 月 30 日